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77號

上訴人 鄭公珣

被上訴人 包文成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3日本
院113年度基簡字第447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或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
3、第77條之16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而起訴
或上訴不合法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
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44
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且上開法規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，
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
7日裁定限上訴人於送達裁定後5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,79
0元。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25日寄存送達上訴人住所地之警
察機關（八斗子分駐所），經10日即114年1月4日發生送達
之效力，有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
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
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存卷可參，其上訴為
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

法 官

法 官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抗告；如提抗告，應
03 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6 書記官 謝佩芸